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正，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。

一、本次查察選舉案件數及情資件數偏低地檢署，會後通函相關檢察機關請督促所屬，加強情資蒐報、監控，以有效防制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。

二、各地檢署選舉查察績效報告：

(一) 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選舉案件，截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統計資料如下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：共 126 件(+3 件)、226 人(+8 人)(含偵案 9 件、他案 117 件)，其中賄選 35 件(+1 件)、53 人(+5 人)，不起訴 1 件 2 人、簽結 6 件，未結 28 件；暴力 9 件(+2 件)、9 人(+2 人)，簽結 5 件，未結 4 件；其他類型 82 件(+0 件)、164 人(+1 人)，不起訴 1 件、簽結 8 件，未結 71 件。
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：共 500 件(+38 件)、797 人(+60 人)(含偵案 18 件、他案 482 件)，其中賄選 302 件(+22 件)、557 人(+41 人)，簽結 24 件，未結 278 件；暴力 29 件(+8 件)、40 人(+10 人)，不起訴 1 件 1 人，簽結 2 件，未結 26 件；其他類型 169 件(+8 件)、200 人(+9 人)，不起訴 1 件 3 人，簽結 18 件，未結 150 件。

(二) 為提升查賄績效，本署要求各檢、警、調及政風機關

應加強蒐報賄選情資，截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統計資料如下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，蒐報情資共 136 件(+8 件)，經過濾後分案計 123 件(+7 件)，其中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47 件(+2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80 件最多，民眾檢舉 37 件次之，調查處站提報 13 件、政風單位提報 6 件。
 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，蒐報情資共 577 件(+80 件)，經過濾後分案計 481 件(+64 件)，其中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141 件(+23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340 件最多，民眾檢舉 102 件次之，調查處站提報 73 件，政風單位提報 62 件。
- (三) 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止，本次選舉賭盤案件 123 件(+9 件)、意圖使人不當選案件 81 件(+25 件)、幽靈人口案件 32 件(+8 件)。